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 189 號牛頭角上邨商場 3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將軍中西大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將軍中西大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將軍中西大藥房的東主陳仁傑先生及僱員呂志成先生，因違反該條例，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2015 年 8 月 27 日	陳仁傑	1)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1) 罰款港幣 6,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2) 沒有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而銷售毒藥表的第 1 部毒藥	2) 罰款港幣 6,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1) 及 (2) 同期執行)
	呂志成	1)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1) 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2) 沒有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而銷售毒藥表的第 1 部毒藥	2) 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1) 及 (2) 同期執行)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將軍中西大藥房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天，由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